2021 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市集攤商招募簡章

2021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將舉辦清真市集，為招募與穆斯林文化、生活、藝術、衣著等相關業者一同參與本次活動，並有效管理活動期間市集設攤秩序、衛生狀況等，特訂定本簡章。

1. 活動簡介

活動日期：2021年5月16日 （日）

展售時間：上午11時0分至下午5時0分

活動地點：大安森林公園（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1號）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共同主辦：中國回教協會、臺北清真寺、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執行單位：派譜有限公司

1. 招募對象

本次招募之攤商須為販售穆斯林文化、生活、藝術、衣著等業者，且販售商品須符合清真規範之業者，配合防疫工作**取消所有飲食及食品加工品相關攤位**。

活動現場僅以**用品、服飾、藝品等類別為主**，且禁止展售各大宗教標誌之象徵圖騰與設計(伊斯蘭教除外)與人臉、骷髏頭(含有眼睛)等圖騰及豬之衍生產品，如豬毛刷，豬皮皮件等。

1. 攤商相關事項說明
2. 攤位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備 | 規格/數量 | 注意事項 | 費用 |
| 1 | 阿里山帳 | 300\*300cm  1頂 |  | 基本設備費：新台幣1,500元(含電子支付機台租用＆4G網路)  攤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  （活動結束後退還，如涉違失事項則不予退回） |
| 2 | 長桌 | 180\*60cm  2張 |  |
| 3 | 椅子 | 2張 |  |
| 4 | 照明燈具 | 1組 |  |
| 5 | H插座 | 1個 | 800瓦110V |
| 6 | 攤位招牌  （含設計） | 1式 | 店家名稱 |
| 7 | 多元支付機臺 | 1臺 | 需插電 |

1. 佈攤說明
2. 請攤商發揮創意並用心陳設攤位，共同營造清真市集之質感。
3. 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進行規劃，現場禁止擅自更換攤位。
4. 展售攤位限由原申請人使用，不得外借、更換、租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
5. 為考量市集整體安全，營業招牌、旗幟、價位板或相關擺設，不得超出3\*3公尺之營業範圍，且勿於棚架上加裝設備或裝潢。
6. **攤商若需使用特殊電力請另行申請及付費**，若未申請擅自使用導致超過提供之基本電力導致跳電等因素，其損害由攤商負責。
7. 攤商展售所需之器具、紙袋、垃圾袋等相關物品，請自行依需求攜帶。為落實環保理念，活動現場禁止一次性產品與塑膠袋使用。
8. 所有販售之商品，須於報名表上填寫，嚴禁臨時增加品項或私下併攤。
9. 活動現場將有稽查員至每個攤位巡視及抽查，敬請攤商配合規範，如有違規將會記點，情節重大者將直接取消往後活動報名資格。
10. 收件方式
11. 受理時間：

3月19日起至3月31日（三）23:59止，以**送達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受理方式：

欲報名之攤商請詳閱招商簡章，並下載簡章填寫報名表【附件】，於受理時間內填妥報名表，擇一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1. 電子郵件報名：

將報名資料mail至servicecmatw@gmail.com，信件主旨請填寫「2021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清真市集報名」。

1. 郵寄報名：

將報名資料寄送：中國回教協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62號 2021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工作小組 收。

1. 傳真報名：

將報名資料傳真至02-2394-8390。

1. 審查說明：
2. 資格審查：

由工作小組依報名資料進行，因販售商品需事先提報主辦單位，故販售商品名稱、成分、清真認證單位等須敘明並提供商品照片，資料不完備者將通知期限補件，逾期恕不受理。

1. 第二階段審查；

欲報名之攤商須於2021年3月31日（三）23:59前送達報名資料，並由工作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報名截止後會將資格符合之攤商報名資料提交主辦單位進行第二階段資料審查。第二階段審查將依據商品特色進行篩選，錄取攤商將於2021年4月13日（二）由工作小組主動聯繫，並針對展售內容、方式及各項責任義務等事宜進行說明。

1. 管理辦法
2. 攤商進場管理辦法
3. 錄取攤商須依規定之進場時間到場準備，若因故欲取消設攤須於活動前兩週通知本公司工作小組，俾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設攤事宜。
4. 進場時間為5月16日(日)上午9時0分至10時30分，請於時間內完成各項設攤作業；撤場時間為當日下午6時前撤場完畢。
5. 為維護活動會場交通秩序，禁止攤商、供應商任何車輛進入。所有產品、物料、營業器具等，僅得利用推車、台車等搬運。
6. 請攤商務必遵守清真市集進退場規範時間，勿遲到、早退或缺席。
7. 當日活動結束須歸還本公司提供之長桌、椅子等物品、電子支付設備等物品，如有遺失或缺損者，須另行支付賠償費用。（若電子支付設備損壞須賠賞15,000元/台）
8. 當日活動結束後，須攜回自備之營業用設備、器具、物料、雜物等，並完成營業範圍之清潔工作。
9. 由主辦單位確認所有清整作業確實完成後，現場退還2,000元保證金。
10. 攤商營運管理辦法
11. 安全衛生管理：
12. 攤商展售商品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如有消費糾紛，攤商須自行負責。
13. 環境共同維護：
14. 攤商須配合活動環境清理規範，並請自行維護周圍環境整潔。營業環境以衛生、乾淨整潔為重點原則，以維護活動整體服務品質。
15. 攤商應配合管理及維護市集之軟硬體設備，如有毀損，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16. 商品說明清單：
17. 攤商應於活動前確認並提供欲販售之商品清單，以利主辦單位進行確認。
18. 禁止於活動期間販售未申請之商品，經勸阻未改善者，即取消現場資格且屬違失事項。
19. 垃圾分類處理：
20. 營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請配合公告時間放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送至指定地點者須自行攜回處理，不得任意丟棄於會場任何地點或民眾用垃圾桶。
21. 攤商因營業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須自行帶回處理，不得任意傾倒於會場周邊水溝及任何地點。
22. 安全及保險：
23.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4. 活動期間，攤商對其展售商品等物料、設備均應自負管理責任，如有損失或毀損，本單位不負擔保管與賠償之責任。
25. 市集內之設施、物品及展售商品在活動期間（含佈撤場時間）因設置、操作、保養、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他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時，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的展售廠商自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26. 攤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一般財產險（一般財產險旨在修繕、火災、爆炸、風災、毀損、遭竊等導致的財產毀損）、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工作人員的人身保險等。
27. 電子支付：
28. 臺北市政府推廣「電子支付」服務，活動期間有營利行為之攤商需安裝電子支付機臺。本次將與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攤商導入多元支付系統，並於活動結束後七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將款項匯入各攤商指定帳戶。

註：請於教育訓練當天提供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若非提供國泰、台新、玉山銀行帳戶將會收取轉帳手續費17元。

1. 本次活動每筆交易收取2%手續費將於匯款時扣抵。
2. 其他注意事項：
   1. 勿於攤位上吸菸或嚼食檳榔，經勸導未改善者不予退還保證金。
   2. 營業時請穿著整齊，不得有衣衫不整、赤身裸露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衣著之情事。
   3. 禁止對消費者過度或強迫推銷，如拉扯、暴力動作等，致消費者恐懼或不滿情緒之情況。
   4. 嚴禁設立夾娃娃機、投機、賭博性質之攤位，如發現將立即取消資格且屬違失事項，且主辦單位將追其法律責任。
   5. 嚴禁擺設販賣違法之商品，如發現將立即取消資格且屬違失事項，且主辦單位將追其法律責任。
   6.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有權對市集內所有展售商品及攤位進行攝影，並利用其圖案內容宣傳等作業之權利。
   7.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錄取攤商不得要求損失賠償。
3. 防疫規範
4. **攤商（含工作人員）於進場前應量測體溫確認正常，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防疫工作，活動現場禁止展售任何食物及加工食品（包含咖啡茶包、餅乾甜點、椰棗、泡麵等），亦取消所有飲食相關攤位。**
6. **其他防疫規範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錄取攤商必須全力配合遵守。**
7. **若遇疫情擴大而無法執行視為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本次活動，且錄取攤商不得要求損失賠償。**

重要時程及聯絡人資訊

|  |  |  |
| --- | --- | --- |
| 日期 | 重要事項 | 內容說明 |
| 3月19日（五）起  3月31日（三）止 | 攤商報名 | 填妥報名表後以E-mail、郵寄、傳真，擇一方式報名。 |
| 4月13日（二） | 公告錄取攤商名單 | 錄取攤商名單將以電話通知錄取，並於中國回教協會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 |
| 4月19日（一） | 資料及繳費截止日 | 錄取攤商須繳交相關資料、基本設備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取消資格，由候補攤商依序遞補。 |
| 5月12日（三） | 教育訓練 | 說明悠遊卡機台及悠遊付使用方式。 |
| 5月16日（日） | 活動日期 | 2021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

招商聯絡人資訊：

中國回教協會 陳俞如

電話：02-2392-7364

手機：0900-209-992

E-mail：servicecmatw@gmail.com

**【附件】 2021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市集攤商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攤商名稱 | | 中文名稱； | | | | |
| 英文名稱： | | | | |
| 印尼名稱（可選填）： | | | | |
| 公司資訊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負責人聯繫方式 | | 姓名： | | |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現場第二聯絡人 | | 姓名： | | |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二、電子支付設備 | | | | | | |
| 電子支付機臺 | | □ 同意加裝悠遊卡支付設備。  （如有營利行為，依規定須加裝悠遊卡支付設備，否則不予核准。） | | | | |
| 契約書 | | * 已簽署《悠遊卡特約機構契約書》 * 申請今年度《悠遊卡特約機構契約書》 | | | | |
| 三、攤位內容 | | | | | | |
| 其他攤位設備  (費用另計) | | | * 另需插座電力一組 * 其他需求 \_\_\_\_\_\_\_\_ | | | |
| 類別 | 商品名稱 | | 成分 | 證明 | 單價 | 清真認證影本及商品照片 |
| □服飾  □生活用品  □其他 | 例：土耳其玫瑰精油 | | 玫瑰、橄欖油 | 有，土耳其清真認證 | 250元/1瓶 | 附產品外包裝清真認證標示照片 |
|  |  | |  | (表格可自行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攤商 負責人簽章：  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